

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文件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三农”工作重点，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主线，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现将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2025 年，我局公开信息共计 75 条，其中：

其中涉农政策和补贴信息 4 条，行政处罚信息 34 条，行政许可信息 37 条，保障公众获得合理信息的需求。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细化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各环节工作要求，确保工作有章可循；明确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牵头协调，各股室、二级机构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并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压实工作责任。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依托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更新涉农信息，方便公众查询。

（五）监督保障：一是严格审查。定期对全局政务公开内容、形式、时效等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公开信息不出现重要文字错漏、严重表述错误。二是安排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的日常管理，负责对发布内容进行编辑、组织协调、公开信息审查，负责信息发布流程跟踪以及回复等工作内容，确保按时更新，确保及时、准确回复留言，并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有条不紊，稳中有进，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表现：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强化；二是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

针对以上存在问题，整改措施如下：

一是克服困难，加强责任心，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各栏目的内容。
二是落实规定，强调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切实引起重视，加强与各股室之间的沟通协调，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涉及面。重点做好机构职能、法律法规政策、发展规划、行政执法及动态信息的分类，保证信息内容的完整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